附件2

**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

**青年科学家伙伴国际交流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人才交流平台作用，加强联合实验室骨干青年科学家之间的交流合作，提升联合实验室国际影响力，根据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UGC）第六次联合实验室评估工作共识，双方共同设立“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青年科学家伙伴国际交流项目”。

1. **资助模式**
2. 执行周期：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三年）。
3. 资助额度：每个联合实验室限申请一项，中国科学院资助上限为45万元/项，UGC资助上限为36万港币/项。中国科学院经费用于资助院属依托单位的科研人员，UGC经费用于资助港方高校的科研人员。
4. 经费用途：围绕联合实验室目标任务，拓展与国际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交流合作，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青年骨干团队成员之间的互访交流、共同举办小型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共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且主持分论坛）。
5. **申报条件**
6. 申报单位

通过中国科学院与UGC联合评估的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所在院属依托单位、香港高校。

1. 项目申请人和团队成员

通过中国科学院与UGC联合评估的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的团队核心成员。

1. 院方项目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院属依托单位正式职工或博士后研究人员。优先支持牵头或参与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的青年人才。
2. 港方项目申请人及团队成员：在UGC资助大学按实任制／终身聘任制受聘为副教授级或同等职位不多于三年（副教授级以下的研究人员也可提交申请），全职从事涉及教学和研究职务的学术工作（不包括兼职人员及义务聘任人员）；或取得博士后学位（或相关领域的同等最高学历）不多于十二年，以较短者为准。
3. **申报程序**
4. 申请人填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照指南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青年科学家伙伴国际交流项目申请书》。

1. 申请单位组织推荐
2. 申请单位应认真组织申报工作，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3. 院方申请单位将中文申请书纸质版两份和电子版PDF统一提交至中国科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港方申请高校将英文版申请书统一发送至UGC联系人邮箱。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且双方提交的申请书工作内容须保持一致。
4.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5. 评审和立项

根据项目征集情况，中国科学院和UGC分别组织专家评审，各自形成拟资助项目清单。经双方商定，对共同建议资助的项目予以立项。

1. **经费管理及结题验收**
2. 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申请人和团队成员。
3. 项目经费原则上按年度预算下拨，院属依托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
4. 院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外事经费管理和院有关规定执行，自觉接受财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国际合作局的检查和监督，结余经费需按原渠道退回。
5. 港方支持经费管理和使用按照UGC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6. 院方团队须在项目结题后半年内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含经费使用情况，及是否通过本项目开展人员交流了解国际前沿研究动态、拓展合作网络、提升联合实验室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7. 港方团队须在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提交财务报表及退回未使用余额，并于12个月内提交完结报告。
8. **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李芳芳 010-68597513

王贺冉 010-68597503 hrwang@cashq.ac.cn

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

张弼弘 mcheung@ugc.edu.hk、slee@ugc.edu.hk、kmchi@ugc.edu.hk

1. **相关附件**

中国科学院—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青年科学家伙伴国际交流项目申请书

**中国科学院—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

**青年科学家伙伴国际交流项目**

**申请书**

联合实验室名称：

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院方）：

联合实验室依托单位（港方）：

项目申请人： 院方： 港方：

项目起止年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8 年 12 月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印制

年 月 日填写

**编写提纲**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2. **院方项目申请人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最高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在联合实验室的职务和分工、研究领域、研究内容）**
3. **港方项目申请人简介（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最高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在联合实验室的职务和分工、研究领域、研究内容）**
4. **团队成员信息**

**院方：**（如有2个院方研究所，分单位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在联合实验室的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港方：**（如有2个港方高校，分单位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在联合实验室的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人及团队基于联合实验室的现有国际交流合作情况**

填写在联合实验室基础上与外方科研机构或大学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情况。

1. **未来三年拟开展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计划**

按年度阐述拟共同举办的小型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包括时间、地点、主题、规模、团队分工等。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青年团队互访计划**

按年度阐述院方和港方青年团队人员互访计划。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 **预期成效**

从联合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搭建全球科技创新合作网络、提升联合实验室国际影响力等方面进行阐述。

1. **经费预算**

按年度列出经费测算依据及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拟开展工作** | | **测算依据及明细** | **院经费**  **（万元）** | **UGC经费**  **（万港币）** |
| 2026年 | 1 | 举办XX活动 | 院经费：  UGC经费： |  |  |
| 2 |  |  |  |  |
| 小计 |  | | |  |  |
| 2027年 | 1 |  |  |  |  |
| 2 |  |  |  |  |
| 小计 |  | | |  |  |
| 2028年 | 1 |  |  |  |  |
| 2 |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1. **有关单位签章**

|  |
| --- |
| **项目申请人承诺：**  **已确认项目申请书填报内容，将按照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和互访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院方申请人（签字）： 港方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已确认申请人及团队符合项目申报要求，保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或创造一切必要的条件。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变更，或研究内容、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及时报院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执行期间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与香港地区联合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各项管理规定。**  主管所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